

民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技术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ecurity system technology of homestay inn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01 - 11 发布

2024 - 02 - 1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黄山市公安局提出。

本文件由安徽省公安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黄山市公安局、安徽省公安厅科技信息化处、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黟县公安局、黄山市公安局徽州分局、黄山市公安局黄山分局、歙县公安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黟县徽黄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歙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兴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软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宏村拾庭画驿乡村酒店、华筑奢·苦株树故事民宿、黄山梦溪别苑·森林度假酒店、黄山澍德堂酒店。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琼、胡鹏、李磊、党桥桥、孙德勇、张敬锋、汪品胜、季炎、范巍巍、方缘、孙大伟、王红兵、王曙辉、汪通祺、方春峰、方琪、周飞、胡晓伟、潘伟、张昂、程松竹、汪洋、殷飞、刘春生、周静文、韩祥、章浩梁、黄智勇、程国富、王萍、苏彤。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民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民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基本要求，并规定了民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防护部位、系统配置。

本文件适用于民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7946 脉冲电子围栏及其安装和安全运行
- GB 10408.1 入侵探测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 10408.3 入侵探测器 第3部分：室内用微波多普勒探测器
- GB 10408.4 入侵探测器 第4部分：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 GB 10408.5 入侵探测器 第5部分：室内用被动红外探测器
- GB 10408.6 微波和被动红外复合入侵探测器
- GB/T 10408.8 振动入侵探测器
- GB 15209 磁开关入侵探测器
- GB/T 15408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
- GB 16571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
- GB 20815—2006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 GB/T 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0147 安防监控视频实时智能分析设备技术要求
- GB/T 31710(所有部分)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GB/T 3707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B 37300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
-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5029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 GA 27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
- GA/T 72 楼宇对讲电控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GA/T 394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GA/T 761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 GA/T 1032 张力式电子围栏通用技术要求
- GA 1383—2017 报警运营服务规范
- GA/T 1400.4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
- GA/T 1755 安全防范 人脸识别应用 人证核验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 GA/T 1758—2020 安防拾音器通用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 50348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要求

- 4.1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以下简称“技防系统”）设计应遵循“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和“探测、延迟、反应相协调”的原则，充分考虑民宿自身特点和防护对象的重要程度，构建技防系统。
- 4.2 技防系统应以保障民宿服务人员和住宿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文物安全为重点，凡是面向客人开放经营的场所都应部署技防设施。
- 4.3 应根据民宿安防需求，结合建筑的布局、规模、风貌、特色主题文化等情况，因地制宜，综合考虑技防系统建设。
- 4.4 技防系统的设计应同公安机关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的建设相协调、配套，作为社会监控报警接入资源时，其视频、音频的接入应符合 GB/T 28181 和 GA 1383 等相关标准要求。
- 4.5 对于利用闲置的文物古建筑开办的民宿，应当按照文物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不改变文物古建筑整体结构和风貌的前提下，确保文物整体安全。且文物古建筑的技防要求应符合 GA 27 和 GB 16571 的规定。
- 4.6 对于民宿包含的露营区域安全防范应符合 GB/T 31710（所有部分）的规定。
- 4.7 个人信息安全应符合 GB/T 35273—2020 中第 5~7 章的相关要求，收集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且信息留存要有时间限制；本地存储的采集数据应具备身份认证授权访问等安全能力。
- 4.8 技防系统应符合 GB 50348 和 GB 55029 的规定。

5 防护部位

民宿的防护部位按照防护区域划分为出入口、周界、通道和道路、活动区域和安保控制部位5类。具体防护部位见表1。

表1 防护部位

防护区域	防护部位
出入口	楼栋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向公众开放的楼栋天台出入口
	物资仓库出入口
	财务室出入口

表1 防护部位(续)

防护区域	防护部位
出入口	文物、艺术品等贵重物品展馆、展厅出入口
	厨房出入口
	餐厅、健身房、书吧、酒吧、唱吧、茶吧、咖啡吧、游泳池、影吧、游艺厅、桌球室等休闲娱乐公众聚集区域出入口
	变(配)电、供水、通信、空调、安防等重要设备间的出入口
	消防安全疏散出入口
	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停车库(场)车辆出入口
	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停车库(场)人行出入口
	院落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内侧
	院落内不同院落间的相通出入口
周界	楼栋边界围墙
	院落边界(围墙、栅栏、河道、消防通道等)或禁入区域(含近水、近悬等危险)
通道和道路	各楼层公共走廊(客房通道、连体楼群连廊等)
	*各楼层楼梯口
	*电梯厅
	*电梯轿厢
	院落内道路
活动区域	餐厅、健身房、游泳池、儿童游乐厅/园等休闲娱乐公众聚集区域内
	院落内户外公共区域(广场、露天餐厅等)
	院落内游泳池、池塘等公共水域区域
	地下停车库内
	非机动车停放库内
	楼栋天台
	*前台接待处或收银处
	*财务室
	*贵重物品寄存处
	*文物、艺术品等贵重物品展馆、展厅内或展台处
	*院落内室外文物、艺术品等贵重物品展放处
	*厨房内食品加工、食品储存间及配餐间等食品安全区域
	*变(配)电、供水泵、通信、空调、安防等重要设备间
	*物资仓库
	*院落内制高点
露营区域	
安保控制部位	安防控制室
注1: 民宿可根据实际具有的场所对照执行, 不具有的场所不作要求。	
注2: 带“*”的部位为重点部位。	

6 系统配置

6.1 系统配置表

民宿技防子系统的配置应符合表2和表3的要求。

表2 室内场所系统配置表

序号	技防子系统/设备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X≤5	5<X≤14	14<X
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周界入侵探测装置	楼栋边界围墙	—	○	●
2		入侵探测器	变（配）电、供水泵、通信、空调、安防等重要设备间	—	○	●
3			物资仓库	—	○	●
4			紧急报警装置	前台接待处、收银处	●	●
5		贵重物品寄存处		—	○	●
6		财务室		—	○	●
7		文物、艺术品等贵重物品展馆、展厅内或展台处		●	●	●
8			安防控制室	○	●	●
9		一键报警求助装置	楼栋天台	—	○	●
10	视频监控系 统	摄像机	楼栋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内侧	●	●	●
11			向公众开放的楼栋天台出入口外侧	●	●	●
12			楼栋天台（可考虑与出入口共用）	●	●	●
13			各楼层公共走廊（客房通道、连体楼群连廊等）	●	●	●
14			各楼层楼梯口	●	●	●
15			前台接待处或收银处	●	●	●
16			贵重物品寄存处	●	●	●
17			物资仓库出入口	—	○	●
18			财务室出入口	—	○	●
19			文物、艺术品等贵重物品展馆、展厅内或展台处	●	●	●
20			文物、艺术品等贵重物品展馆、展厅出入口	●	●	●
21			厨房出入口	—	○	●
22			厨房内食品加工、食品储存间及配餐间等食品安全区域	—	○	●
23			餐厅、健身房、游泳池、儿童游乐厅/园等休闲娱乐公众聚集区域内	—	○	●
24			变（配）电、供水、通信、空调、安防等重要设备间的出入口	○	●	●

表2 室内场所配置表(续)

序号	技防子系统/设备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X \leq 5$	$5 < X \leq 14$	$14 < X$
25	视频监控 系统	摄像机	餐厅、健身房、书吧、酒吧、唱吧、茶吧、咖啡吧、游泳池、影吧、游艺厅、桌球室等休闲娱乐公众聚集区域出入口	○	●	●
26			消防安全疏散出入口	●	●	●
27			地下停车库内	—	●	●
28			地下停车库人行出入口	—	●	●
29			非机动车停放库内	—	○	●
30			非机动车停放库人行出入口	—	○	●
31			电梯厅	—	●	●
32			电梯轿厢	—	●	●
33			安防控制室	○	●	●
34			出入口控 制系统	识读装置电控锁	物资仓库	—
35	变(配)电、供水泵、通信、空调、安防等重要设备间	—			○	●
36	文物、艺术品等贵重物品展馆、展厅内或展台处	●			●	●
37	安防控制室	○			●	●
38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		停车库车辆出入口	—	○	●
39	电子巡查系统		重点周界、地下停车库主要通道,楼栋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各楼层通道、楼梯口,客房通道、楼栋天台出入口,变(配)电、供水泵、通信、空调、安防等设备间周边,物资仓库,文物、艺术品等贵重物品展馆、展厅内或展台处、电梯厅厢	—	○	●
40	声音复核装置		前台接待处、收银处	●	●	●
41			贵重物品寄存处	—	○	●
42	人证核验登记系统		前台接待处	●	●	●
<p>注1: X表示民宿运营客房数量。</p> <p>注2: ●表示应配置, ○表示宜配置, —表示不作要求, 按需配置。</p> <p>注3: 表中“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中场所如遇共用的情况, 参照较高要求配置; 如遇未涉及的场所, 不作要求。</p>						

表3 室外场所配置表

序号	技防子系统/设备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X≤5	5<X≤14	14<X
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周界入侵探测装置	院落边界(围墙、栅栏、河道、消防通道等)或禁入区域	○	○	●
2		一键报警求助装置	院落内游泳池、池塘等公共水域区域,院落内室外文物、艺术品等贵重物品展放处	—	●	●
3			露营区域	—	○	●
4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院落内道路	—	○	●
5			院落内制高点	—	○	●
6			院落内户外公共区域(广场、露天餐厅等)	—	○	●
7			院落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内侧	—	●	●
8			院落内不同院落间的相通出入口	—	●	●
9			院落内室外文物、艺术品等贵重物品展放处	—	●	●
10			院落内游泳池、池塘等公共水域区域	—	●	●
11			院落外机动车露天停车场内	○	○	●
12			院落外机动车露天停车场人行出入口	—	○	●
13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		停车场车辆出入口	○	●	●
14	电子巡查系统		重点周界,停车场,院落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院落内室外文物、艺术品等贵重物品展放处,院落内户外公共区域(广场、露天餐厅等),院落内不同院落间的相通出入口	—	○	●
15	声音复核装置		院落内室外文物、艺术品等贵重物品展放处	—	●	●
注1: X表示民宿运营客房数量。 注2: ●表示应配置, ○表示宜配置, —表示不作要求, 按需配置。 注3: 表中“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中场所如遇共用的情况, 参照较高要求配置; 如遇未涉及的场所, 不作要求。						

6.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6.2.1 周界入侵探测装置应设置为不可撤防模式。可采用张力式电子围栏、脉冲式电子围栏、视频周界等入侵探测装置布设。

6.2.2 周界入侵报警装置设防应全面, 无盲区和死角, 具备防拆、防破坏报警功能, 应 24 h 设防。

6.2.3 当入侵探测器被触发时, 声光告警器应发出声光报警, 室内报警声压应不小于 80 dB, 室外报警声压应不小于 100 dB。

6.2.4 入侵探测装置的其他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7946、GB 10408.1、GB 10408.3、GB 10408.4、GB 10408.5、GB 10408.6、GB/T 10408.8、GB 15209、GA/T 1032 的要求。

6.2.5 紧急报警装置的系统报警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2 s。

6.2.6 紧急报警防区 24 h 不可撤防。

6.2.7 系统报警时, 应启动现场声、光报警装置; 有人值守的安防控制室应有声光告警信号, 有周界报警系统的应在显示屏和/或电子地图上准确显示报警的周界防区; 无人值守的安防控制室报警持续时

间应不小于 5 min，到人工报警处置为止。

6.2.8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与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联动。

6.2.9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的存储应至少符合 GB/T 32581 中安全等级 2 的事件存储。

6.2.10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有备用电源, 应能保证在市电断电后系统供电时间不少于 8 h。

6.2.1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B/T 32581、GB 50394 的相关规定。

6.3 视频监控系统

6.3.1 摄像机部署满足以下要求：

- a) 出入口部署的摄像机应固定焦距和方向，有效覆盖人员进出通道；
- b) 摄像机工作时，环境照度应能满足摄像机获取清晰有效图像的要求，在环境照度较低区域应具备补光或红外等夜视能力；
- c) 在民宿的出入口、前厅接待处、走廊通道和楼顶等重点公共区域宜设置带有视频分析处理技术的摄像机；
- d) 公共区域（含正门外部）不应出现监控盲区，在面积较大的公共区域宜部署具有转动和变焦功能的摄像机，通过屏显应能识别图像画面覆盖范围内的人员及其活动情况；
- e) 在无实体防护周界的区域，宜采用视频虚拟周界进行监测报警，并与报警系统联动；
- f) 在民宿院落的制高点，宜部署全景摄像机，图像画面覆盖整个民宿场景范围。

6.3.2 摄像机图像画面基本要求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4 摄像机图像画面基本要求

序号	覆盖范围	图像画面要求
1	公共区域（含正门外部）	应能清晰显示出入口外 25 m 范围街面过往人员的往来情况、体貌特征和机动车的车型、颜色、行驶等情况（存在环境遮挡情况的除外）
2	活动区域	应能清晰显示过往人员的往来情况、体貌特征，具有疑似人员摔倒、打架等行为检测能力
3	出入口	应能显示出入口全貌，并清晰显示出入人员体貌特征、活动情况
4	周界	应能清晰显示周界穿越人员的行为特征，并发出声光报警
5	通道和道路	应能清晰显示过往人员的体貌特征，客房走廊还应看清人员进入的房间
6	前台接待处或收银处、贵重物品寄存处	应能清晰摄取人员的体貌特征和收银过程，音视频信号应同步记录，回放时应能清晰识别客户与前厅服务员的对话内容
7	院落内制高点	应能显示民宿院落全貌，并清晰显示人员、车辆的细节特征及活动情况
8	楼梯口	应能显示全貌，并清晰显示人员的体貌特征及活动情况
9	电梯厅（如有）	应能覆盖整个电梯厅，不应有盲区，监控图像应能清晰显示电梯厅内人员的活动情况和体貌特征；当楼梯口与电梯厅处在同一区域且通过同一个进出口时，可通过电梯厅部署的摄像机实施统一监控
10	电梯轿厢（如有）	应安装在电梯厢门的左上方或右上方，其监控图像应叠加楼层显示
11	重要设备间	应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体貌特征及活动情况

6.3.3 摄像机的水平分辨率应符合 GA/T 1123—2013 中 5.3.1.1 的 C 类要求。

6.3.4 视频监控系统支持实时预览、录像、回放的视频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像素，视频帧率

不低于 25 帧/s，主观评价应不低于 GB 50198—2011 中表 5.4.1-1 规定的 4 级；视频监控设备的图像压缩编解码应采用 MPEG-4、H.264、H.265 中一种或多种。

6.3.5 视频监控网络传输质量（如传输时延、包丢失率、包误差率、虚假包率等）应符合 GB/T 28181—2022 中 5.5 要求。

6.3.6 视频图像应有日期、时间、画面位置等字符叠加显示功能，字符叠加应不影响图像画面显示效果。

6.3.7 切换显示不同摄像机的图像画面或轮巡显示同步时间应不大于 1 s。

6.3.8 视频监控系统应与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联动，联动时间不大于 4 s；当触发报警时，安防控制室的图像显示终端应能自动联动切换出所对应和/或关联部位、区域的视频图像。

6.3.9 应配置符合 GB 20815—2006 中 II、III 类 A 级要求的录像设备对系统所有图像进行实时记录，图像信息保存时间和系统运行、系统备电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a) 所有摄像机视频监控图像 24 h 全天候连续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0 d；列入反恐目标的，应不少于 90 d；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用云存储；

b) 系统应保持 24 h 开启状态；

c) 系统应有备用电源，在市电断电后应满足安全管理要求。

6.3.10 视频监控系统宜采用智能化视频分析处理技术，实现运动目标检测、遗留物检测、物体移除检测、入侵检测、徘徊检测、密度检测、目标分类以及声音检测、报警联动等一种或多种实时智能分析功能及应用，其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30147 的有关规定。

6.3.11 视频监控系统宜具有视频信息丢失报警功能。

6.3.12 视频监控系统应支持与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接口，视频联网接口应符合 GB/T 28181 的相关要求，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接口应符合 GA/T 1400.4 的相关要求；社会面公共视频资源应满足共享共用的要求。

6.3.13 视频监控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B/T 15408、GB 37300、GB 50198、GB 50395、GA/T 367 和 GB 51348—2019 第 14.3 条的相关要求。

6.4 出入口控制系统

6.4.1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满足紧急逃生时人员疏散的相关要求。当通向疏散通道方向为防护面时，应与火灾报警及其他紧急疏散系统联动；当发生火警或需紧急疏散时，人员不使用钥匙应能迅速安全通过。

6.4.2 应支持根据出入口重要程度设置不同的出入权限，控制装置应能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

6.4.3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具有人员的出入时间、地点等数据的设置，以及显示、记录、查询和打印等功能，并有防篡改、防销毁等措施，数据记录存储时间应不小于 180 d。

6.4.4 应具有自动校时功能。

6.4.5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具有现场报警、向操作（值班）员报警功能，报警信号应有声音提示。

6.4.6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有备用电源，应能保证在市电断电后系统正常运行时间不小于 48 h。当供电不正常、断电时，系统配置信息及记录信息不得丢失。

6.4.7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能独立运行，并应能与电子巡查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联动，宜与安防控制室联网。

6.4.8 出入口控制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B/T 37078、GB 50396、GA/T 72、GA/T 394 的相关规定。

6.5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

6.5.1 停车库（场）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应选用低照度带强光抑制功能的摄像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像素。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具备机动车号牌识别功能，日间在光照度不低于 200 lx 下，识别率应不小于 99%，夜间辅助设备照明度不高于 100 lx 下，识别率应不小于 98%，识别平均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1 s；
- b) 能清晰采集进出车辆前排司乘人员的体貌特征；
- c) 夜间应采用 LED 补光灯。

6.5.2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应能获取所有进出车辆的时间、牌照、颜色、全景照等基本信息，采集的车辆图片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0 d，过车事件信息应不少于 1 年，并提供与公安机关管理系统联网交互功能。

6.5.3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A/T 761 的相关规定。

6.5.4 车辆出入通道口宜具备自动控制出入挡车器；挡车器应具有防止由于误操作造成伤人、砸车等事故发生的安全措施。

6.5.5 对非机动车集中存放区宜封闭管理。

6.6 电子巡查系统

6.6.1 采集识读装置识读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1 s，采集识读装置识读信息传输到管理终端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5 s。

6.6.2 能通过管理终端查阅各巡查人员的到位时间，应具有对巡查时间、巡查点、巡查路线、人员等数据的设定、显示、归档、查询和打印等应用功能。

6.6.3 巡查信息在监控中心的存储时间应不小于 30 d。

6.6.4 具有巡查违规记录提示。

6.6.5 电子巡查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A/T 644 的相关规定。

6.7 声音复核装置

6.7.1 声音复核装置与该处部署的摄像机在位置和数量上应相对应，音视频信号应同步记录，回放时应能清楚辨别客户与服务接待人员的对话内容。

6.7.2 声音复核资料保存时间应与相关区域视频图像资料的保存时间保持一致。

6.7.3 声音复核装置数字音频采样频率应不低于 16 kHz，采样位数应不低于 16 位。

6.7.4 声音复核装置应符合 GA/T 1758—2020 中 4.2 的 A 类设备规定。

6.8 人证核验登记系统

6.8.1 人证核验登记系统应能提供人脸、身份比对认证入住服务，宜具有未成年分析能力，采集的人员数据应能向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上报。

6.8.2 可采用现场人证核验登记系统或人证核验 APP 方式登记，其中现场操作登记的人证核验登记系统应符合 GA/T 1755 的相关要求。

6.9 其他

6.9.1 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的终端设备，以及出入口控制系统的报警信号输出终端均应设置在安防控制室，应具有对各子系统的操作、记录、显示的功能。

6.9.2 技防系统核心设备应放置于安防控制室内。

6.9.3 安防控制室应配置终端图像显示装置，能实时显示发生警情的区域、日期、时间及报警类型等信息。

6.9.4 安防控制室若与区域报警中心联网，其报警响应应符合 GA 1383—2017 中 4.2.2.1 的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4]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 [5]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
 - [6] 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旅市场发[2022]77号）
 - [7] GB/T 41648-2022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
 - [8] LB/T 065-2017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
 - [9] 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 [10] 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11] 关于促进旅游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皖政办[2021]2号）
 - [12] 关于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服务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皖公治[2022]291号）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